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第四章、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比选公告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负责国道210线达州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段165.8公里和沪蓉国道主干线支线垫(江)邻(水)高速公路33.87公里的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和投资开发等。公司不仅在服务社会大众、驰援地方经济建设、促进四川交通跨越式发展方面承担着使命，更肩负着塑造和维护国有企业形象，输出新型高速公路企业管理文化理念的重大责任。由于安全文化宣传工作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 比选项目概况

为加强安全管理，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传递公司安全文化理念，营造安全宣传氛围，不断增强公司内外群体对公司安全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按照省级安全文化建设要求，结合2024年公司安全宣传工作需求，拟采购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2.2 比选内容及制作要求：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包括：

2.2.1 产品数量及规格要求：

数量：3期

时长：2至3分钟左右/期。

视频格式：MP4、MPG、WMA、MOV；

视频分辨率：1080*720画质；

2.2.2 拍摄制作需求：

(1) 脚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化理念、安全宣传教育、团队建设、企业运营及安全管理等。

(2) 脚本创作：供应商应在正式拍摄前提供创意策划、编写脚本，并交采购方审阅。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编写的脚本提出修改意见和相关要求，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 脚本通过采购方审阅后，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开始视频拍摄制作，并及时完成采购方提出的视频内容需求及修改。

(4)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采购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以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规定，对参与拍摄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格安全操作，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确保拍摄过程中自身安全，以及不得造成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的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5) 拍摄编辑：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与采购方沟通视频拍摄相关工作，该负责人全年更换次数不能超过2次。

(6) 视频交付：视频剪辑完成，供应商需及时提供审阅视频给采购方指定经办人审核验收。最终《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成品版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视频中涉及的所有声像资料、图片资料。

2.2.3 其它服务需求

(1) 供应商应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专业团队，工作有专人对接，能及时提供高效的本地化服务。

(2) 供应商需具备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能力与水平，须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即口碑良好、健康向上、客观公正。

(3) 供应商应知晓高速公路公司在道路建设、企业安全文化理念、企业文化宣传、安全宣传，以及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同时应熟悉其宣

传规律和特点，所提供的安全文化创意产品服务必须坚持弘扬社会正能量，对企业的安全建设、管理有着积极正面的宣传引导作用。

(4) 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拍摄制作费、后期、人工费、场地费、维护费、税费、出外场费用、售后和参与项目比选等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5) 中选后，中选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6) 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文案、美工设计、视频制作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有关人员肖像权，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项目所有宣传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视频素材、视频）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有专人负责视频的对接服务，在采购方提出服务需求时，2小时内给予响应。

(9)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出具相应的验收单给采购方进行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视频拍摄内容，供应商无条件进行重新拍摄。

(10) 视频拍摄制作等过程中，供应商所有人员和设备等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样片需求

为了更好地评估投标供应商的专业水平和对行业的了解程度，投标供应商需提交1个微视频样片，具体要求如下：

(1) 样片时长为：30秒至60秒（含）。

(2) 样片内容：①以高速公路安全文化建设宣传为主题，题材不限，内容不限，并附微视频内容及拍摄思路简介。②供应商可提供其他能够体现业务能力的微视频，并附微视频内容及拍摄思路简介。

(3) 样片可无偿作为采购方后期宣传的素材进行使用，未中标U盘可在结果公示期内自行取回，超过时间，视为放弃取回样片U盘，采购方不再单独对其进行保管。

(4) 未提交样片则综合评分中对应项目不得分。

2.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完成。

(2)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待《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作品制作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供等额摄制费发票后采购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供应商迟延开票的，采购方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独立完成1个高速公路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类业绩（需含视频拍摄制作）。

3.3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

注意：未盖法定章、证件不齐情况，直接视为不合格，取消比选资格。

3.4 比选申请人其他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丰富的项目履约能力，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独立完成1个高速公路安全文化建设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类业绩（需含视频拍摄制作）。

3.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4.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时00分起在下列网站：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和补遗书(如果有)。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比选文件	发布
3	补遗书	发布
4	评选结果公示	发布

8.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由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cd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5082657777

日 期：2024年12月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15082657777
1.1	项目概况	同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2.1	项目名称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2.2.1	比选内容及制作要求	同比选公告
2.2.2	拍摄制作要求	同比选公告
2.2.3	其他服务要求	同比选公告
2.2.4	样片要求	同比选公告
2.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同比选公告
3.	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同比选公告 3.2 业绩要求：同比选公告 3.3 信誉要求：同比选公告 3.4 其他要求：同比选公告
3.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2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4.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5.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5.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同比选公告

5.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应及时查询澄清或补遗文件, 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或补遗文件的, 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补遗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期间随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2.4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5.2.5	控制价	控制价公布如下: 本次控制价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公布的控制价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上限, 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6.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6.2.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提交
6.2.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6.2.3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
6.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便评审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 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 如有涂改, 应由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6.2.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
6.2.6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 并标明“正本”、“副本”,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否则, 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2.7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包封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 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6.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文化建 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 选 申 请 人： （ 全 称 加 盖 公 章 ） 比选申请人地址：
7.1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是，退还时间如下：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7.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
7.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7.2.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比选人按公司管理制度组建。
7.2.4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人数为：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2.5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8.1	定标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8.2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8.4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 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 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2.1.1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已标价报价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6.2.5和6.2.6之规定。 (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2 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近 3 年业绩情况表”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3 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	详细 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 (1) 业绩：30 分 (2) 样片及脚本：20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25 分； (4) 报价：25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报价	25分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 (1) 评价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S（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S；若有效投标文件 >NX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S，N为自然数，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审价平均值 (3) 偏差率= 100%X（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 (4)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25-偏差率X 100X1.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25-偏差率X 100X 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二	类似业绩	30分	1. 满足资格要求最低业绩，得18分。 2. 除满足资格要求最低业绩外，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独立完成的高速公路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类似业绩（需含视频拍摄制作）加4分，最多加12分。 注：内容仅限于高速公路公司营运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文化宣传、团队建设、运营及安全保障等内容。	原创视频时长、表现手法等不作限制要求。

三	企业综合实力	25分	对企业全方位的综合评估	
1	公司简介	3分	以PPT或视频作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程、主要业务、公司优势、荣誉奖项、公司文化等。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本项内容和样片一起存放在U盘内，并单独建立文件夹并备注。若出现U盘损坏等原因导致PPT或视频不能正常播放，则本项不得分。
2	技术（服务）需求承诺	12分	包含比选公告中第二项“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中的“拍摄制作需求”项中的全部内容，承诺的内容齐全得12分，缺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未加盖公章该项目不得分。承诺函可自行制作。
3	其他服务需求承诺	10分	能完全满足第二项“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中的“其他服务需求”得10分。若不能完全满足，缺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未盖鲜章该项不得分。承诺函可自行制作。
四	样片及脚本	20分	样片及脚本由现场评审人员以下3个项目分别进行打分，按单项分数合计进行排名并计算该项得分。 1. 视频拍摄剪辑（8分）：画面清晰无卡顿，无明显抖动；剪辑水平较高；色彩光线自然，背景音乐契合视频；视频表达主题能够与脚本保持一致。该项得8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 脚本编写能力（6分）：脚本主题鲜明、叙事清楚、逻辑思维清晰，完全满足得6分，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 脚本创意（6分）：创意紧扣主题、形式新颖、充满正能量。完全满足得6分，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若出现U盘损坏等原因导致样片不能正常播放，则本项不得分。

备注：1. 涉及到评审人员打分项目，均取平均分。

评审办法正文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 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委托人（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商（乙方）：

经甲方市场询价，确定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交付时间

1. 4个安全文化建设新媒体创意产品拍摄制作；申报创建安全文化建设的视频制作。其中申报创建安全文化建设的视频时长约5分钟。

2. 拍摄制作的完成时间为 年 月 日之前（如长时间因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适当延长摄制时间）。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此合同项目的费用总计为¥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除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待《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作品制作完成，经甲方验收满意后，由乙方提供等额摄制费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将汇款至下列银行对公账户：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需配合乙方视频拍摄工作，并无偿提供拍摄所需的场地、场景、演员、外出拍摄所需车辆、拍摄道具、工作盒饭。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写的脚本、拍摄的视频作品提出修改意见和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 最终《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成品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声像资料、图片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

4. 甲方需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视频拍摄过程中涉及高速公路相关安全工作的安全交底，监督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在正式拍摄前编写脚本，并交甲方审阅。

2. 脚本通过甲方审阅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视频制作。

3.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要求对作品（含脚本、视频作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 所有拍摄制作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视频规格为高清格式，不低于 1920*1080MP4 视频格式。

5. 拍摄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被要求承担或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6. 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以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规定，对参与拍摄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格安

全操作，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确保拍摄过程中自身安全，以及不得造成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拍摄、制作的视频产品中所使用的背景音乐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若因此造成侵权，所有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被要求承担或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违约解决

1.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所有甲方要求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拍摄制作任务，则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赔偿甲方。乙方逾期完工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擅自取消拍摄制作事宜，则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赔偿乙方。

3. 因自然灾害，政治活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摄制活动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甲乙双方无异议前提下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如需对合同部分约定进行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此前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终止

1. 合同履行完毕。

2. 合同解除。

3. 因不可抗拒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八、纠纷的处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或调解处理。如协商或调解不成, 双方均同意选甲方所在地法院为本合同纠纷作判决处理。

2. 合同争议部分的处理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正本肆份, 副本贰份, 甲方持正本叁份, 副本贰份, 乙方持正本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地: 川东公司(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承诺函

五、报价表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 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中选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展相关创意策划、脚本创作、拍摄、剪辑、配音、配乐、特效包装等系列工作，按采购方的进度要求如期交片。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____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_____（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申请文件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 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 设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 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相关项目业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类似业绩（2021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的业绩。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资料类型	比选申请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查询情况（事业单位除外）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情况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 1)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资料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
 - 3)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 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 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四）、比选申请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丰富的项目履约能力，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独立完成1个高速公路安全文化建设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类业绩（需含视频拍摄制作）。

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必须申请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文化建设创意产品制作服务项目报价单**

安全文化 建设创意 产品期数	每期时长	最高限价	供应商项目报价	合计（元）
3期	2至3分钟	____元/期	小写：____元/期	____（小写） ____（大写）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费、策划费、拍摄费、编辑制作费、后期、人工费、场地费、税费、出外场费用、售后和参与项目比选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 2、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人民币）。
- 3、项目报价超过对应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处理，综合评分中该项不得分。
- 4、若中标服务商的项目报价中，存在单项报价超过对应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执行。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六、其他

